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6年6月28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729万份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5月25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8日，同意公司向929名激励对象授予12,729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条件为：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孙铁军、朱国生）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931 名变更为 929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2,753 万份调整为 12,729 万份。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概述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2016 年 6 月 28 日。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类型	人数	拟分配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研发人员	347	4,584	36.01%	0.71%

制造人员	220	3,163.5	24.85%	0.49%
营销人员	149	2,185.5	17.17%	0.34%
信息技术人员	55	655.5	5.15%	0.10%
其他业务骨干	158	2,140.5	16.82%	0.33%

4、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35 元。

5、行权安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 3 批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用该模型对公司授予的 12,729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授予的 12,729 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 77,446.18 万元，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价值（元）	期权总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4,243.00	5.45	23,115.78
第二个行权期	4,243.00	6.16	26,138.60
第三个行权期	4,243.00	6.64	28,191.80

合计	12,729.00	-	77,446.18
----	-----------	---	-----------

根据上述测算，授予 12,729 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 77,446.18 万元，在授予日后 36 个月内进行摊销，从而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 12 个月	第二个 12 个月	第三个 12 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 (万元)	45,582.35	22,466.57	9,397.27	77,446.18

本计划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计划实施导致的公司股票期权成本摊销对公司当期预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931 名变更为 929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2,753 万份调整为 12,729 万份。

2、公司本次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以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七、 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931 名变更为 929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2,753 万份调整为 12,729 万份。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前述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激励对象的名单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八、 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授权日的确定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九、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相关规定缴纳。

十、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